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BL訴訟公告，本溪遼油收到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針對(1)本溪遼油、(2)淮安中油、(3)盤錦遼河、(4)趙先生及(5)鄭女士就中民融資租賃提出索賠。

於新管理層評估後，彼等注意到，本公司並無就中民融資租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訂立中民融資租賃亦列為擴大調查的主體事宜，且各自的主要發現於擴大調查公告內於已審閱交易54中披露。本公告旨在披露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所需的資料。

#### A. 背景

茲提述BL訴訟公告、擴大調查公告及BL訴訟更新公告。

根據BL訴訟公告，本溪遼油收到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針對(1)本溪遼油、(2)淮安中油、(3)盤錦遼河、(4)趙先生及(5)鄭女士就中民融資租賃提出索賠。

於新管理層評估後，彼等注意到，本公司並無就中民融資租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訂立中民融資租賃亦列為擴大調查的主旨事項，且各自的主要發現於擴大調查公告內於已審閱交易54中披露。本公告旨在披露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所需的資料。

## B. 中民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中民融資租賃的主要詳情：

日期： 2016年12月3日

訂約方： 出租人：

(1) CMIFLCL；

承租人：

(2) 淮安中油；及

(3) 本溪遼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MIFL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中民融資租賃日期，趙先生為本溪遼油的董事。於中民融資租賃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持有盤錦遼河約63.2%股權，而盤錦遼河持有淮安中油67.9%股權。

於中民融資租賃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盤錦遼河亦持有本溪遼油10%股權。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L訴訟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趙先生、盤錦遼河及淮安中油並無其他關係。

主旨事項： 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其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供使用。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一個碼頭，包括以下各項：

(i) 碼頭基礎設施；

(ii) 吊機；

(iii) 水上油氣加注站；及

(iv) 陸上油氣加注站

- 租期：中民融資租賃的租期為72個月，自2017年12月15日（「租賃開始日期」）起計。
- 擁有權：CMIFLCL於租期內將為租賃資產的唯一合法所有權人。
- 租賃付款：根據中民融資租賃，應支付予CMIFLCL的租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即(i)租賃資產購買成本人民幣161百萬元與(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之總和。
- 估計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i)加10%（自提取日期起直至租賃開始日期止期間）；及加28%（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的期間）而作出調整。
- 租賃總金額將於24個季度分期支付。
- 其他條款：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將有權以人民幣17百萬元的代價，獲得租賃資產的合法業權。
- 擔保及抵押：淮安中油及本溪遼油於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簽訂中民融資租賃時應付的抵押按金人民幣10.8百萬元；
  - (ii) 轉讓應收由本溪遼油提供以CMIFLCL為受益人的公私合夥項目的應收款項；
  - (iii) 趙先生、鄭女士及盤錦遼河各自就淮安中油及本溪遼油（作為承租人）於中民融資租賃項下以CMIFLCL為受益人的所有付款義務及責任提供的不可撤回擔保；及
  - (iv) 以CMIFLCL為受益人的(a)淮安中油95%股權；(b)本溪遼油10%股權（均由盤錦遼河簽訂）及(c)盤錦遼河63.19%股權（由趙先生簽訂）的質押。
- 於中民融資租賃期限內，倘承租人或擔保人的信譽下滑或發生將影響出租人於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賠償變現的其他事件，CMIFLCL可不時要求承租人或擔保人提供其他擔保，以補充或替代已簽訂的擔保。

保險： 於接受租賃資產後30日內，承租人須自費購買不低於融資總額人民幣180百萬元的110%的保險。

提前還款安排： 於中民融資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後可透過向出租人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中民融資租賃。承租人須支付中民融資租賃項下及出租人向承租人送達終止通知所述的所有到期金額。

請提述BL訴訟公告、擴大調查公告及BL訴訟更新公告，以了解有關中民融資租賃的最新資料。

### C. 有關本公司、承租人及出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本溪遼油為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當中擁有90%股權。本溪遼油的其餘10%股權由盤錦遼河持有。本溪遼油主要從事燃氣及石油相關項目。

淮安中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石油及其他商品貿易以及提供內陸及水路運輸服務。於中民融資租賃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淮安中油由盤錦遼河擁有約67.9%，趙先生持有其約63.2%股權。盤錦遼河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宋志強先生擁有24.5%及由盤錦聚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九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2.3%。淮安中油餘下股權由國本旺達(陝西)實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岩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擁有28.6%及由淮安市碼頭古鎮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海軍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擁有3.5%。

CMIFLCL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融資服務。

## D. 訂立中民融資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擴大調查公告，趙先生涉嫌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及於相關時間未經本溪遼油董事會批准而訂立中民融資租賃。本溪遼油似乎亦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中民融資租賃。

此外，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並非位於本溪遼油主要業務所在的中國同一省份，但位於靠近淮安中油的地點。因此，懷疑淮安中油可能為租賃資產的實際使用者。

鑒於趙先生於淮安中油的個人間接權益及訂立中民融資租賃的利益歸於淮安中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趙先生促成本溪遼油訂立中民融資租賃並不(1)屬公平合理，(2)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3)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中民融資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評估，有關中民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此外，由於訂立中民融資租賃時趙先生為本溪遼油的董事，故趙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淮安中油(即趙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民融資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延遲刊發公告的理由

根據擴大調查公告，於2020年9月，本集團收到中民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要求。新管理層當時立即對該事宜進行調查，但未能找到有關中民融資租賃的任何相關文件，且亦不知悉本溪遼油與CMIFLCL之間的任何資金轉移。

根據BL訴訟公告，於2022年2月18日，本溪遼油收到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新管理層當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1)聯絡趙先生及本公司先前委任的本溪遼油的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以進一步了解中民融資租賃；(2)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應對與中民融資租賃有關的訴訟的適當行動方案尋求法律意見；及(3)知會特別委員會，以安排法證會計師對中民融資租賃(即擴大調查公告中的已審閱交易54)進行法證調查。

於擴大調查完成後，新管理層已相應盡量收集中民融資租賃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刊發本公告，從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展望未來，本公司已收到趙先生辭任本溪遼油董事的辭呈，並加強內部控制系統，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宜。

鑒於(i)中民融資租賃已訂立；(ii)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及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就與中民融資租賃有關的訴訟進行辯護；(iii)與中民融資租賃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包括訴訟及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已載於本公告、BL訴訟公告、擴大調查公告及BL訴訟更新公告內；(iv)原本為利便股東考慮中民融資租賃而刊發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性質)不再需要作此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且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中民融資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就此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A.35、14A.36、14A.39、14A.44、14A.45及14A.46條。

## G.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2021年2月24日、2021年4月26日及2021年11月22日提供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H.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溪遼油」     | 指 | 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盤錦遼河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       |
| 「BL訴訟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內容有關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訴訟的公告                       |
| 「BL訴訟更新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內容有關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訴訟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民融資租賃」   | 指 | 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統稱為承租人)與CMIFLCL(作為出租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3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

|           |   |   |
|-----------|---|---|
| 「CMIFLCL」 | 指 | 中民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融資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調查」    | 指 | 對額外32宗涉嫌或似乎涉及若干重大違規的交易以及擴大調查公告內所披露的其他交易、安排及事件進行擴大調查   |
| 「擴大調查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內容有關擴大調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
| 「法證會計師」   | 指 | 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獲特別委員會委任以進行調查及擴大調查的獨立法證會計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淮安中油」    | 指 | 淮安中油隆億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盤錦遼河擁有67.9%，由國本旺達(陝西)實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岩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擁有28.6%，以及由淮安市碼頭古鎮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海軍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擁有3.5%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調查」      | 指 | 調查公告內所披露對首22宗可疑交易進行的調查  |
| 「調查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內容有關調查主要發現的公告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趙先生」   | 指 | 趙東先生為本溪遼油的前董事。彼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溪遼油、盤錦遼河及淮安中油的股權   |
| 「鄭女士」   | 指 | 鄭淑芳女士。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 「新管理層」  | 指 | 由李蔚齊先生、楊富燕女士、葉宏峻先生(均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及金強先生組成的執行董事  |
| 「盤錦遼河」  | 指 | 盤錦遼河油田隆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3.2%，由獨立第三方宋志強先生擁有24.5%，由盤錦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2.3%。盤錦聚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九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即分別由鄭傳文先生、劉顯峰先生、孫燕女士、李秉權先生、田金枝先生、朱宏先生、張鴻禮先生、張傳昌先生及董娟華女士分別擁有49.07%、10.17%、8.86%、7.00%、5.10%、5.00%、5.00%、5.00%及4.80%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已審閱交易」 | 指 | 調查公告內披露的首22宗可疑交易以及擴大調查公告內所披露的額外33宗涉嫌或似乎涉及若干重大違規的交易   |
| 「特別委員會」 | 指 |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及一名行業專家趙京生女士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可疑交易及存疑資產進行調查；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作出推薦建議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劍文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